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永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与国泰君安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0元/股。

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4年1月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永兴股份”股票4,500.00万股。

根据《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835.0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即6,00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823037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

1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6.2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4年1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所有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及已向参与网下发行并获配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未安排战略配售。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4年1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主持了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609,7859,9109,5359,4109,2859,1609,0359
末“5”位数	47730,97730
末“6”位数	451365,551365,645091
末“7”位数	99235892,49235892,46367018
末“9”位数	056358290,147712528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永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主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1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永兴股份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1月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9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174个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8,605,95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

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股数(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业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量(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3,866,260.00	745.53%	33,537,969	745.53%	3,365,012	30,182,957	0.02418674%
B类投资者	4,739,690.00	25.47%	11,462,031	25.47%	1,147,449	10,314,582	0.02418308%
合计	18,605,950.00	100.00%	45,000,000	100.00%	4,502,461	40,497,539	0.02418581%

注1: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机构;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387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联系邮箱:project_yxgfipo@citics.com

(二)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松(代)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美信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744号)。《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认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1,095,149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1,09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7%。剩余未达到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149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

负责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本次发行价格为36.51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4年1月15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4年1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73倍。本次发行价格36.5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5.22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4年1月10日,T-3日)。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4年1月15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4年1月15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

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1,095,149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25.07%,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40026
基金主代码	0400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松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石雨欣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松
任职日期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从业资格	998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	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高级投资经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兴证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3年1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专户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增聘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否
是否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基金从业资格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石雨欣
任职日期	2023年11月11日
新任基金经理工作职位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31日
有关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的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C
下属分级的基金代码	040026 000015
本次下属分级的基金单位(单位:元)	1.0642 1.064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的基金份额(单位:元)	43,627,422.65 794,289.20
截止基准日扣除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后的可分配金额(单位:元)	39,273,690.29 679,890.28
本次下属分级的基金单位(单位:元)	0.370 0.37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24年1月15日
派息日	2024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	1)红利再投资自2020年1月1日起;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24年1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于1月17日起可赎回、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照2024年1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4)权益登记日之前(2024年1月15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对应的权益红利将不进行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和汇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登陆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涉及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4年1月12日(含当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i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转债	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3066	转债简称:平煤转债	
<h2>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煤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1月10日期间,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平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778元/股),若在未来连续9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平煤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平煤转债”。		
一、“平煤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2,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2023-064),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第四年1.2%、第五年1.6%、第六年2.0%。		
2023年4月10日,“平煤转债”(债券代码:11306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初始转股价格为11.79元/股,转股期为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8),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9元/股向下修正为10.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0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3-064),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经公司第九届十次董事会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由10.92元/股向下修正为9.0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7月25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发生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平煤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1月1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平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778元/股),若在未来连续9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平煤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平煤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平煤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